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吕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5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738.5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639.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20.3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C32、C35	制造业
B06	采矿业
E48	建筑业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01、A03	农、林、牧、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4、C35、C39	制造业
I64、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446.4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22.9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洪志国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志国、黄煜，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煜，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 年开始在本所 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